第四单元 资源税

考点 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一) 资源税的税率形式
- 1. 基本规定

1 1/90/0	
征收方式	具体品目
	下列列举名称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 (1)原油、天然气、煤炭
从价定率计征 (比例税率)	(2)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 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 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3)稀土、钨、钼、铁矿、金矿、铜矿、铝土 矿、铅锌矿、镍矿、锡矿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
从量定额计征 (定额税率)	粘土、砂石
按照从价计征为 主、从量计征为 辅的原则,由省 级人民政府确定 计征方式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例题 · 判断题】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2014年)

【答案】 ✓

(二) 从量计征资源税

1.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适用的定额税率

- 2. 销售数量的确定
-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 实际销售数量(而非 "生产数量")为销售数量。
-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包括生产自用和非生产自用)为销售数量。

【案例】甲厂本月开采砂石 300万立方米,销售了 250万立方米,其余 50万立方米待售。已知该厂开采的砂石适用的资源税税额为 0.2元/立方米。

【解析】甲厂本月销售自采砂石应当缴纳的资源税 =250×0.2=50(万元)。

- (3)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按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
- (4)纳税人将其开采的矿产品原矿自用于连续生产精矿产品,无法提供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以此作为销售数量。
 - (三) 从价计征资源税
 - 1.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适用的比例税率

2. 销售额认定的一般规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提示 1】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提示 2】(1)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2)运杂费用应与销售额 分别核算,凡未取得相应凭据或不能与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应当一并计征资源税。

【案例】甲企业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与销售, 2017年 11月,向乙企业销售自采铝土矿原矿,向乙企业收取含增值税价款 117万元、优质费 5.85万元、代乙企业将铝土矿原矿从开采地运至货运站的运费 2.34万元(可提供相

应凭据)。已知,铝土矿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铝土矿以原矿为征税对象,甲企业铝土矿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

【解析】

- (1)将自采原矿对外销售,属于资源税纳税环节;
- (2)从开采地至货运站的运费不包括在资源税计税销售额中;
- (3) 优质费属于价外费用,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
- (4) 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铝土矿原矿应当缴纳的资源税 = (117+5.85) ÷ (1+17%) × 3%=3.15 (万元)。

